

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技巧研究

王云燕

河南锦硕律师事务所，河南省三门峡市，472000；

摘要：民事执行程序中，财产查找是胜诉当事人实现权益的最重要的一环。本文主要围绕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找技巧展开研究，分析当前在进行财产查找时遇到的困境，并结合常见财产查找方法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、不动产、动产等财产查找技巧加以阐述，希望为执行人员及法律工作者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，提升财产查找效率，促进民事执行程序顺利开展。

关键词：民事执行程序；财产查找技巧；被执行人财产；执行效率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6.03.073

引言

在民事执行程序中，一直存在着“执行难”的问题，“执行难”的根本原因就是财产查找困难。如果不能有效的找到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即使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无法得到实际的履行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仍无法得到实现。因此研究如何查找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被执行人财产对于解决“执行难”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权益有着重要意义。

1 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概述

1.1 财产查找的核心价值

财产查找是民事执行程序的关键枢纽，其成效直接决定生效法律文书能否转化为实际权益。只有精准、及时锁定被执行人财产，执行法院才能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等强制措施，将被执行人财产转化为偿债资金。若财产查找无果，将面临终结本次执行的法律后果，这不仅会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空，还会引发公众对司法机关履职能力的质疑，严重损害司法裁决的权威性与公信力。

1.2 财产查找的法律支撑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为财产查找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。其中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需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，这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申报义务。第二百四十九条则赋予法院查询权，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，并可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等措施，

为执行人员开展财产查找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2 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的现实困境

2.1 被执行人的恶意规避行为

隐匿、转移财产是财产查找的首要障碍。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，往往采用多种多样的隐蔽手段来转移或隐藏自己的财产。在不动产与特殊动产方面，他们可能无偿或远低于市场价格将房产、车辆等核心资产转让给亲属、朋友等关联方；在经营层面，通过设立关联公司进行“空壳化”经营，掏空自身责任财产；在债权债务关系上，与他人串通虚构债务或租赁合同，借助诉讼、仲裁等看似合法的途径稀释真实债权；对于现金、贵重饰品等易于藏匿的动产，更是将其隐藏在隐蔽之处，这些行为极大地增加了财产查找的难度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冲击司法权威。

2.2 信息不对称的壁垒效应

执行法院与掌握被执行人核心财产信息的机构（如银行、证券、不动产登记机构）之间存在信息壁垒，缺乏常态化、高效化的信息共享机制。法院通常只能通过个案查询的方式逐一调取数据，手续繁琐且耗时费力。尽管部分地区推行“检法银”协作等联动机制，但跨部门信息传递仍存在不及时、不全面的问题，常出现信息更新滞后、数据残缺的情况。此外，部分企业存在财务账目混乱、资产登记不规范，股东恶意转移公司财产；个人采用他人名义分散存储资金、私下交易等行为，进一步加剧了信息不对称，使法院难以全面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状况，导致财产查控工作盲目且困难重重。

2.3 财产形态多元化的查控挑战

随着经济业态的丰富,财产形态日益多元化,传统查控模式难以适应新型财产的特性,使查控处于不利地位。除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等常规财产外,股权、知识产权、应收账款、网络虚拟资产等新型财产占比不断上升,且各自存在独特的查控难题。股权方面,因代持现象普遍,权属难以确定,还可能出现无偿转让、暗箱操作等情况,需进行穿透式权属核实;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依赖专业知识,且受市场波动影响大,难以快速准确确定变现价值;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财产,不仅要确认债权真实性,还依赖次债务人的履行意愿,核查流程环环相扣。同时,部分财产还存在权利负担叠加、归属不明等隐性问题,如不动产可能存在未到期租赁合同、欠缴税款、抵押权优先顺序不一致等情况,执行人员需逐一核实,才能制定有效的处置方案。

3 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的具体方法

3.1 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查找

银行账户是被执行人财产存储的重要载体,是查找的重点环节。执行人员可以通过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开展精准查询工作,以自然人身份证号、企业营业执照号等重要标识为基础,先向人民银行申请查询被执行人的所有开户银行列表,明确开户金融机构范围,再向各开户行发出协助查询通知书,全面调取账户余额、交易流水、开户时间等核心信息。在查询时重点关注资金往来规律,通过排查大额交易对象、频繁转账对象、异常收支节点等线索,挖掘隐藏或关联账户,破解被执行人分散资金、转移存款的规避行为。

3.2 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的查找

不动产因权属登记相对清晰,是财产查找的关键对象。执行人员需携带被执行人身份资料及生效法律文书,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其名下房产、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的权利归属情况,逐一核实权利归属、登记时间、抵押、查封、出租等权利负担信息,确保信息完整准确。为防范虚假登记、权属代持等规避手段,还需配合实地调查,走访不动产所在地,询问物业管理、周边居民,了解被执行人实际居住、使用情况,确定不动产实际控制人,避免仅依赖登记信息导致的误判。对于拆迁安置房、单位福利房等未登记财产,通过调取拆迁安置协议、单位购房合同确定权属,经评估财产权益具有价值的,可依法根据标的物现状进行处置。

3.3 对被执行人动产的查找

动产具有流动性强、保管方式多样的特点,需多渠道联动排查。对车辆等特殊动产,到车辆管理部门查询登记信息,明确车型、所有权人、抵押登记、年检状态等;对机器设备、生产原料等经营性动产,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询抵押登记情况,掌握权利限制信息。同时,加大现场勘查力度,在被执行人经营场所、居住地实地清点动产数量、查看使用状况,询问被执行人及其工作人员、周边知情人,并结合物流记录、设备采购合同等材料,确定动产实际存放位置,防止被执行人转移、隐匿动产。

4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财产查找

4.1 大数据分析技术

大数据分析技术凭借强大的信息整合与挖掘能力,成为财产查找的核心技术支撑。它能打破信息壁垒,整合被执行人工商登记、税务申报、社保缴纳、金融交易等多维度数据,通过构建数据分析模型,挖掘财产线索与经济活动规律。例如,通过税务申报信息反映经营收入与盈利波动,借助社保缴纳记录推断员工规模与经营状况,利用网络交易、物流数据勾勒消费习惯与资产动向。通过交叉对比数据,一旦发现异常(如长期零申报却有高额消费),即可锁定财产线索,为后续调查提供方向。

4.2 网络查控系统

各级法院搭建的网络查控系统,已与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车辆管理部门等实现实时联网,形成覆盖主要财产类型的查控网络。执行人员无需现场走访,通过系统终端即可直接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、证券持仓、房产土地权属、车辆登记等核心财产数据,大幅缩短信息获取时间,提升工作效率。此外,系统具备实时监控功能,可持续追踪被执行人账户资金流动、财产权利归属变化,一旦发现新的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转移行为,能及时预警并支持快速采取冻结、查封等强制措施,有效防止财产转移。

4.3 社交媒体与网络平台监测

被执行人在社交媒体、网络平台的行为数据,成为财产查找的新型信息源。执行人员可通过合规监测手段,分析被执行人社交账号动态、网购记录、出行预定信息

等，精准判断其消费习惯与经济实力。例如，部分被执行人以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拖延履行义务，却在社交账号晒出高端消费、奢侈品购买、豪华出行等内容，或网购记录显示大额消费、高档商品购买痕迹，这些矛盾之处可作为查证其真实财产去向的重要线索，从而破解“执行难”。

5 跨部门协作的机制构建

5.1 与金融机构的协作

金融机构掌握被执行人账户信息、资金走向等关键线索，其配合程度直接影响财产查找效率与深度。执行法院应与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通过制度化建设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动反应。搭建安全高效的沟通渠道，明确信息提供范围、时限与标准，确保金融机构及时、准确反馈被执行人账户开立、余额变动、资金往来明细等信息。对于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，金融机构应精简内部审批流程，全力配合法院完成账户冻结、资金扣划等工作，并且保证这些措施得以迅速实施，从而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资金，逃避执行的情况出现^[5]。

5.2 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协作

不动产登记部门作为产权信息的权威管理机构，在执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执行法院需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高效协同机制，优化查询、查封、过户等关键环节流程。在信息查询方面，打通数据共享通道，精简审批手续，实现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快速调取，涵盖房产、土地的权属、抵押、查封等情况；在执行实施阶段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应设立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查封、解封、过户等手续，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，确保不动产处置流程顺畅，加快财产变现速度。

5.3 与公安机关的协作

公安机关在人口管理、治安防控等方面的职能优势，可有效破解“人难找”难题，强化执行威慑。执行法院与公安机关应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人员查找上，公安部门运用身份信息管理系统、视频监控网络等资源，协助法院开展被执行人身份核验、行踪轨迹查控，尤其针对故意隐匿行踪、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及时锁定其去向；在打击拒执犯罪方面，健全案件移送与联合侦办机制，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、转移隐匿财产等涉嫌犯罪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快速立案侦查并

依法刑事处罚，通过职能互补构建全方位执行威慑体系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

6 结论与展望

6.1 结论

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找工作复杂艰巨，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。通过对常规财产查找方法的深化应用，并借助大数据、网络查控系统、社交媒体监测等现代信息技术，以及加强与金融机构、不动产登记部门、公安机关等跨部门协作，有效提升了财产查找到位率，在破解“执行难”、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、保障司法权威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6.2 展望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信息技术进步，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工作将迎来新机遇与挑战。未来需从多方面持续完善：一是健全财产查找法律制度，为新型财产查控、跨部门协作等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；二是加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力度，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，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高效流转；三是提升执行人员专业素质，加强对信息技术、新型财产查控方法的培训，提高财产查找能力；四是探索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，如利用人工智能实现财产线索自动识别与预警，借助区块链技术保障财产信息真实可追溯，为财产查找提供更强技术支持。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，不断优化财产查找机制与方法，推动民事执行程序财产查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，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邱饰雪. 执行转破产程序研究[D]. 华东政法大学, 2023.
- [2] 吴俊婕. 论民事执行中不动产查封的效力[D]. 西南政法大学, 2020.
- [3] 朱纪彤. 论民事执行和解[D]. 苏州大学, 2019.
- [4] 王锐. 民事执行财产调查制度研究[D]. 河北大学, 2016.

作者简介：王云燕（1977.04-），女，汉族，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，大学本科，三级律师，研究方向：民商事和刑事辩护。